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函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95號3樓
聯絡人/聯絡電話：黃柏翔 (02)-23680816
#380
電子郵件：pshuang@sme.gov.tw
傳 真：02-2367-3914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
發文字號：中企創字第1120300046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2D000179_1_041000422121.pdf)

主旨：本處112年第2次「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補助作業」及112年度「場域實證·共創解題」，即日起至本年4月7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受理申請，惠請協助公布相關訊息並轉知所屬單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11年4月29日發布之「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補助作業要點」，鼓勵各政府機關採購新創產品與服務，以體驗創新科技應用，帶動我國創新事業發展。
- 二、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補助作業：
 - (一)申請對象：僅限地方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一級單位、所屬一級機關、所轄下級行政區(鄉、鎮、市)行政機關等機關)。
 - (二)申請期間：即日起至年4月7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以本處收文收件日期為準)。
 - (三)說明：本次為112年第2次補助作業，可申請補助採購之品項為本處辦理新創共同供應契約由新創業者供應之標



的，上架產品之規格可參考新創採購官網(<https://www.spp.org.tw/spp/subsidy/1>)。112年第1次補助作業前於111年度核定，以利各地方政府機關將補助款納入年度預算，併予說明。

三、場域實證・共創解題：

- (一) 出題申請對象：除中央機關、地方政府、公營事業外，本年度新增中小企業、國內銀行業等單位。
- (二) 申請期間：即日起至年4月7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以本處收文收件日期為準)。
- (三) 說明：媒合政府機關、中小企業或國內銀行業與新創進行創新實證，藉由試作或小規模實證優化產品或服務，提升場域服務效能。

四、隨函檢附112年度創業家實證計畫「新創採購-成熟型及研發型補助計畫推動作業手冊」(如附件)。倘有任何問題，可洽詢下列服務窗口：

- (一) 機關補助作業：吳小姐，電話：02-3343-1146；信箱：assistant@spp.org.tw。
- (二) 場域實證出題徵件諮詢：陳小姐，電話：02-6600-2570；信箱：service@spp.org.tw。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勞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經濟部所屬各行政機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台
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
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
行、三信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陽信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瑞興商業銀
行、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王道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各縣市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均含附件)



裝

訂

線